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9-097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百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百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7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杭州富阳项目标的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详见公司2019-098号公告)。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参考公司于2017年3月收购杭州富阳野风乐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1%股权及杭州多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5.5%股权的历史交易对价,参考标的公司近期的财务报告、经营状况与资产情况,以及标的公司所持房地产项目的基本情况及未来销售前景,根据平等、自愿原则,通过充分协商达成一致予以确定。本次交易事项的会议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百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9-098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杭州富阳项目标的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泰禾运成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运成”)与野风集团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野风集团”)于2019年7月16日签署《关于杭州富阳野风乐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杭州多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福州运成以56,524.45万元股权对价受让野风集团持有的杭州富阳野风乐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野风乐多”)49%股权,以12,896.76万元股权对价受让野风集团持有的杭州多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多乐”)24.5%股权,交易总股权对价为69,421.21万元。

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为承接债务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双方确认,野风乐多49%股权对应的股权对价为56,524.45万元,福州运成以承接野风集团及其关联方对野风乐多的债务方式支付34,679.48万元,以现金支付21,844.97万元;杭州多乐24.5%股权对应的股权对价为12,896.76万元,福州运成承接野风集团及其关联方对杭州多乐的债务-3,219.23万元(即承接股东借款3,219.23万元),以现金支付16,115.99万元。具体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交易标的	股权对价(万元)	以承接债务支付(万元)	以现金支付(万元)
野风集团	福州运成	野风乐多49%股权	56,524.45	34,679.48	21,844.97
		杭州多乐24.5%股权	12,896.76	-3,219.23	16,115.99
合计			69,421.21	31,460.25	37,960.96

野风乐多合法拥有位于杭州富阳银湖街道“野风山”项目的富政储出(2008)05号地块、富政储出(2010)19号地块及富政储出(2010)20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负责开发建设;杭州多乐合法拥有位于杭州富阳银湖街道“野风山”项目的富政储出(2009)34号及富政储出(2010)18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负责开发建设。

本次交易前,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运成持有野风乐多51%股权和杭州多乐25.5%股权,同时福州运成通过野风乐多间接持有杭州多乐25.5%股权。交易完成后,福州运成持有野风乐多100%股权和杭州多乐50%股权,同时福州运成通过野风乐多间接持有杭州多乐50%股权,野风乐多、杭州多乐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百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野风集团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主要办公地址:杭州市绍兴路187号西楼8楼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俞藴

注册资本:25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10978265X

成立日期:2001年4月10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产中介、自有房屋出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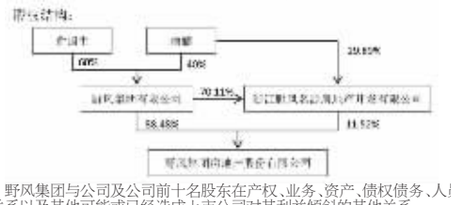

野风集团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经核查,野风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名称:杭州富阳野风乐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富阳区银湖街道九龙大道69号

法定代表人:杨平

注册资本:12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8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基本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0,086.59	385,950.32
负债总额	342,521.01	368,908.95
所有者权益	17,565.58	17,041.37
应收账款	-	-
其他应收款	31,083.74	52,399.27
	2018年1-12月(经审计)	2019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2,314.33	-696.95
净利润	-1,654.21	-524.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15.48	44,906.45

经核查,野风乐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名称:杭州多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富阳区银湖街道九龙大道69号

法定代表人:杨平

注册资本:38,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14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基本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659.30	28,831.29
负债总额	11,213.60	11,385.59
所有者权益	17,445.70	17,445.70
应收账款	-	-
其他应收款	-	-
	2018年1-12月(经审计)	2019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51.15	0.03
净利润	-37.96	-0.0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0.46	-54.51

经核查,杭州多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标的公司本次交易前后股东情况

交易前: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协议签署日、标的公司野风乐多、杭州多乐的股权因融资存在股权质押情况。除此以外,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除交易标的公司与转让方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债务债权余额由受让方承接,其他的债权债务仍由标的公司享有或承担,不涉及其他债权债务的转移。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野风集团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方)

乙方:福州泰禾运成置业有限公司(受让方)

目标公司一:杭州富阳野风乐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二:杭州多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公司一和项目公司二合称为“目标公司”)

标的股权:指甲方根据本协议转让给乙方的目标公司一49%股权及衍生股东权益(对应的注册资本为58,800万元),以及甲方根据本协议转让给乙方的目标公司二24.5%股权及衍生股东权益的合称(对应的注册资本为9,310万元)

1、标的股权转让

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所列条款和条件将标的股权转让予乙方,并应将连同附于标的股权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股权的所有股息和其它分配的权利)一并向乙方进行转让,乙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受让标的股权。

目标公司一知晓并同意甲方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二24.5%股权。

2、交易对价

基于转让方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声明、承诺及保证均为真实和准确的条件下,各方确认,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为694,212,075.63元,其中,现金支付部分为379,609,552.05元,乙方以承接甲方及其关联方对目标公司的债务方式支付314,602,523.58元。

各方进一步确认,交易对价694,212,075.63元中,目标公司一的49%股权对应的交易对价为565,244,526.64元,其中现金支付部分为218,449,701.23元,乙方以承接甲方及其关联方对目标公司一的债务方式支付346,794,825.41元;目标公司二的24.5%股权对应的交易对价为128,967,548.99元,现金支付部分为161,159,850.82元,乙方承接甲方及其关联方对目标公司二的债务方式支付 -32,192,301.83元。

3、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参考公司于2017年3月收购目标公司一51%股权及目标公司二25.5%股权的历史交易对价,参考目标公司近期的财务报告、经营状况与资产情况,以及目标公司所持房地产项目的基本情况及未来销售前景,根据平等、自愿原则,通过充分协商达成一致予以确定。

4、交易对价支付

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除另有约定外,本协议项下交易对价可根据目标项目销售回款进度分期支付,具体付款方式及要求如下:

4.1第一期交易对价支付

双方同意,乙方应当于本协议生效后的10个工作日内,按照约定方式向甲方支付第一期交易对价16,000万元。

4.2第二期交易对价支付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第二期交易对价为314,602,523.58元。双方同意乙方以承接甲方及关联方对目标公司债务的方式支付第二期交易对价。协议各方同意在乙方已按4.1条约定支付第一期交易对价后5个工作日内,签署债权债务转让协议。各方确认,债权债务转让协议生效则视为乙方已完成第二期交易对价的支付义务。

4.3第三期交易对价支付

甲、乙双方同意,在满足约定条件后,乙方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第三期交易对价共计18,000万元。

4.4剩余交易对价的调整及支付

协议各方确认,在过渡期结束之日或2019年12月20日(以先到时间为准)起5个工作日内,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明确交易对价的调整金额。

双方同意,乙方应在交易对价调整金额确认后的10个工作日内(最迟不晚于2020年1月10日)前完成剩余交易对价的支付;如双方对交易对价调整金额存在争议,则应在结算日后10个工作日内先行支付无争议部分,争议部分按本条约定支付。

5、过渡期

各方一致同意,从本协议签署后且第一期交易对价支付完成之日起至交割完成且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交易对价支付完成之日)的期间为本次交易的过渡期间(下称“过渡期”)。

过渡期间因乙方独立决策而产生的目标公司用章或其他责任及风险由乙方承担。

6、员工安置

股权交割完成后,目标公司不再承担甲方委派至目标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派驻人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资、福利等),相关劳动合同予以解除,相关费用由甲方直接承担,如目标公司先行垫付的,甲方应于目标公司垫付后3日内将垫付款一次性支付给目标公司。

7、税费承担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各方应承担各自发生的、与履行本协议有关的税金和费用。

8、支出款项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9、公司作为福州运成的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为福州运成在《股权转让协议》及协议各方共同签署的对《股权转让协议》的任何修改和补充文件项下的全部义务、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详见公司2019-099号公告)

五、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涉及的人员安置安排已在协议中约定;本次交易不涉及土地租赁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不涉及公司募集说明书所列示的项目。

六、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参考公司于2017年3月收购野风乐多51%股权及杭州多乐25.5%股权的历史交易对价,参考标的公司近期的财务报告、经营状况与资产情况,以及标的公司所持房地产项目的基本情况及未来销售前景,根据平等、自愿原则,通过充分协商达成一致予以确定。

本次交易事项的会议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目的为根据经营需要,进一步加强对项目公司的管控,有利于公司利用资金、品牌的优势,保障项目品质,加快项目建设,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野风乐多、杭州多乐将由控股子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暂不会对公司经营效益产生实质性影响。

八、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一百次会议决议;

2、福州泰禾运成置业有限公司与野风集团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杭州富阳野风乐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杭州多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9-099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受让股权事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泰禾运成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运成”)与野风集团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野风集团”)、杭州富阳野风乐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杭州多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16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泰禾运成受让野风集团持有的杭州富阳野风乐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49%股权及杭州多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24.5%股权,股权受让对价为69,421.21万元。

公司作为泰禾运成的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同意为泰禾运成在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及协议各方共同签署的对《股权转让协议》的任何修改和补充文件(以下合称“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自相关保证函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泰禾运成全部义务、责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两年之日止。

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12日、2019年5月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十二次会议及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对外担保预计情况的议案》(详见公司2019-032号、2019-049号公告),对未来十二个月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授权预计担保额度。上述担保在已授权预计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泰禾运成的累计预计担保额度为30亿元,目前已使用额度7亿元(含本次的担保额度7亿元,本次使用担保额度用以覆盖泰禾运成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交易对价),剩余担保额度为23亿元。

根据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经营层已在上述框架范围内作出决策。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福州泰禾运成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保税区综合大楼15层A区-1533(自贸试验区内)

法定代表人:杨平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8月11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施工;对房地产业、工业、农业的投资。

股权结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9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8,098.30	198,119.18
负债总额	188,277.00	198,297.8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5,400.00	65,4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32,877.00	20,149.97
净资产	-178.71	-178.66
	2019年1-3月(未经审计)	2018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0.05	0.20
净利润	-0.05	0.20

经核查,被担保方泰禾运成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签署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福州泰禾运成置业有限公司

担保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不超过7亿元(覆盖泰禾运成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交易对价)

担保范围:为泰禾运成在受让杭州富阳项目标的公司股权的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自保证函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泰禾运成全部义务、责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两年之日止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8,332,1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451.39%。其中,对参股公司实际担保311,236万元,其余均为对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以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保证函。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9-100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福州泰禾新世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经营需要,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泰禾新世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新世界”)作为借款人,接受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不超过31.4亿元贷款,期限不超过2年。作为担保方,公司为上述贷款本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福州新世界在其对应的贷款合同及补充协议项下全部义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12日、2019年5月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十二次会议及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对外担保预计情况的议案》(详见公司2019-032号、2019-049号公告),对未来十二个月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授权预计担保额度。上述担保在已授权预计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州新世界的累计预计担保额度为60亿元,目前已使用额度31.4亿元(含本次的担保额度31.4亿),剩余担保额度为28.6亿元。

根据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经营层已在上述框架范围内作出决策。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福州泰禾新世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横屿路9号东二环泰禾广场2号楼泰禾中心第23层的编号为01的单元

法定代表人:龙宇飞

注册资本:7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年4月25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物业管理;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建筑材料的批发、代购代销;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自有场地租赁;以下经营范围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艺术表演活动;美容美发服务;停车场服务;食品、烟草(仅限零售)、酒类、茶叶、鲜花、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酒店用品、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商务代理服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洗衣服务;游泳馆;休闲健身服务;餐饮配送服务;汽车租赁服务;会议设备租赁;票务代理;翻译服务;礼仪庆典服务。

股权结构:

经营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9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29,452.41	1,858,689.64
负债总额	1,711,344.46	1,542,950.8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1,332,007.85	1,478,192.84
净资产	318,107.94	315,738.84
	2019年1-3月(未经审计)	2018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8,931.52	52,709.28
利润总额	1,985.89	18,892.42
净利润	1,649.20	14,164.38

经核查,被担保方福州新世界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签署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被担保人:福州泰禾新世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担保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不超过31.4亿元

担保期限:不超过2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提供担保的原因

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资金需求,被担保公司所开发项目前景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为其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8,332,1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451.39%。其中,对参股公司实际担保311,236万元,其余均为对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以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0778 股票简称:新兴铸管 公告编号:2019-40
债券代码:112027 债券简称:11新兴02
债券代码:112408 债券简称:16新兴01
债券代码:1980010.IB/1980089.IB 债券简称:19新兴绿色债01/02
111076.SZ/111078.SZ 19新兴G1/G2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9年7月16日,以通讯表决(传真)的方式进行。全体9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参加会议董事人数及会议举行方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就通知所列议案进行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且聘期已满,为继续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允性,公司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经理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和市场行情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公司独立董事对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9年4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10号),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针对本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改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相关程序,公司决定对《公司章程》有关章节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有关会议召开事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7日

股票代码:000778 股票简称:新兴铸管 公告编号:2019-42
债券代码:112027 债券简称:11新兴02
债券代码:112408 债券简称:16新兴01
债券代码:1980010.IB/1980089.IB 债券简称:19新兴绿色债01/02
111076.SZ/111078.SZ 19新兴G1/G2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将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更换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体详情如下: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且聘期已满,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始终保持独立审计的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应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为继续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允性,公司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经理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和市场行情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公司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和友好协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公司董事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前期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聘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76050Q

3、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

5、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

6、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7、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资格证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需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已提前跟原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沟通,并征得其理解和支持。

2、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事前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其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因此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公司于2019年7月1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4、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增强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增强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完成公司财务状况审计。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函;

3、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7日

股票代码:000778 股票简称:新兴铸管 公告编号:2019-43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拟于2019年8月9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8月9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8月8日—2019年8月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至2019年8月9日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本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9年8月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河北省武安市2672厂区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1、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当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此次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一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二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表决结果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持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代理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8月2日~8月9日(正常工作日),8:00~12:00,14:00~18:00。

3、登记地点:河北省武安市2672厂区 本公司股证办。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遵从相关规定。

1、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78

(2)投票简称:铸管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计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8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8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河北省武安市上洛阳村北(2672厂区)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发展部。

邮政编码:056300

联系电话:(0310)5792011

传 真:(0310)5796999

会务常设联系人:包晓颖、王新伟

2、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7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委托指示对议案投票。如无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股票代码:000778 股票简称:新兴铸管 公告编号:2019-41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第八届监事会第9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7月16日以通讯表